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

院政发[2021]2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系、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及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》（校办发综〔2020〕54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- 1、管理及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 1 月 15 日正式放寒假。
- 2、开学时间。教职工 2 月 25 日正式上班；学生 2 月 27 日、28 日报到注册，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有关要求，以上安排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（一）各系、部门按时完成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工作，切实做好 2021 年寒假期间的重点工作，结合疫情防控，提前安排布置好 2021 年开学初的各项工作。责任人：系、支部、部门负责人

（二）加强疫情防控工作。责任人：罗华国 詹莉 董睿

- 1、各支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部署，“坚持零报告制度”，加强师生管理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、数据统计、师生联络

等各项防控工作。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督促每位师生做到“五必”：离开襄阳必报批、身体不适必报备、疑似疫情必报告、假期聚会必守规、通讯联络必畅通。考虑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学校提倡教职工不外出，尽可能在襄阳度过寒假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出省的，请在 OA 上办理离襄及返襄报批手续，并路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如有违反疫情防控工作，造成不利影响的，从重严肃处理。责任人：支部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

2、教学办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前后的教学工作。责任人：王正强周慧

3、学工办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。责任人：詹莉、辅导员

（三）遵守社会公德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。责任人：罗华国
全院师生要严格执行襄阳市及所在地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，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；要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尽量避免前往人员集中的密集场所，在机场、火车站、商场、菜市场等公共区域，全程佩戴口罩。随时注意交通、人身、财务等安全，教职工离开办公室、实验室等工作场所务必断水、断电、断网络等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学生安全责任人：詹莉

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金鑫

办公室安全责任人：董睿

重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梁桂杰

（四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。责任人：罗华国 王正强

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。各系、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廉洁纪律教育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、文明节俭。责任人：各系、部门负责人

（五）做好国自科项目和省部级奖项申报工作。责任人：王竞阳

（六）做好假期值班带班工作。责任人：值班人员

全体师生要保持信息畅通；各系、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院中层及以上干部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5 份